

附件

吉林省能源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2025 年重点行动方案

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决策部署，严格落实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，结合省能源局 2025 年重点工作任务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按照全国、全省能源工作会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，聚焦经营主体最关心的领域，明确重点目标，靶向发力，有效解决企业反映集中的堵点难点问题，不断推动能源领域营商环境全面提质增效，以一流营商环境赋能我省能源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持续营造公正的法治环境

1.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。严格落实权责清单制度，进一步梳理能源领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，制定完善《吉林省能源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》，落实检查前方案报批、检查中“亮证+双人执法”、检查后结果告知等全流程要求，务求实效，坚决杜绝随意检查、“走过场”、运动式检查。（各相关业务处负责）

2.进一步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整治。对我局实施的行政许可、行政确认等执法事项进行全面自查，进一步巩固去年我局深化集中整治工作成果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相关要求，坚决杜绝乱执法行为。（法规处、电力处、煤炭处、安全处负责）

3.进一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。认真学习《反垄断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。进一步完善《吉林省能源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制度》，明确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标准、流程和责任，按照“谁起草、谁审查”和“谁会签、谁审查”的原则，做到应审尽审，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。（各相关业务处负责）

（二）持续提升政务服务质效

4.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工作。依托省全流程一体化审批平台，严格执行行政审批程序，进一步完善业务办理事项。加强对审批事项全程网办的业务学习，强化“用户思维”，让企业“少跑腿”“零跑腿”，持续依法做好行政审批工作。（法规处、电力处、煤炭处、安全处负责）

5.进一步提高涉企服务质量。以方便企业办成事为原则，对办事指南准确不准确、公开承诺与实际办事符合不符合、一次告知制度落实没落实、服务态度冷漠不冷漠等问题进行全面自查，持续规范涉企服务行为。（法规处、电力处、煤炭处、安全处负责）

6.进一步畅通企业诉求渠道。严格按照“接诉即办”的相

关要求，建立健全诉求分类、派单目录、限时办理、挂账销号等工作机制，实现全流程闭环管理，依托智能管理平台，及时反馈企业诉求，确保营商环境问题“事事有人管、件件有回声”。（办公室负责）

（三）持续提高用电服务质量

7.进一步深化供电服务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。指导供电企业开展过户、更名关联业务“一次办”。深化政企信息共享，推动优化完善电力外线工程联合审批，打造公共服务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转型升级示范样板。（电力处负责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全局要高度重视持续优化能源营商环境工作，统一思想认识，各处（室）主要负责人要认真落实能源领域营商环境建设第一责任人，坚持主动作为、狠抓落实，统筹推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协调配合。各处室建立沟通机制，指定一名同志负责营商环境工作，及时协调研处，密切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共同推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建设。

（三）积极宣传引导。通过局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，主动宣传能源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举措，提高知晓度和满意度，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。